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惠东府办〔2018〕25号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东县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 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平山、大岭街道办事处，巽寮、港口管委会，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惠东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环保局反映。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1日



惠东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8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8〕4号）和《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惠府办函〔2018〕56号），并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普查工作目标

摸清全县各类污染源基本情况，了解污染源数量、结构和分布状况，掌握区域、流域、行业污染物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为加强污染源监管、改善环境质量、防控环境风险、服务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提供依据。

二、普查时点、时间安排、对象、范围和内容

（一）普查时点。普查标准时点为2017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7年度资料。

（二）普查时间安排。2017年底为普查前期准备阶段，2018年为全面普查阶段、年底完成普查工作，2019年为总结发布阶段。

（三）普查对象与范围。普查对象为惠东县内有污染源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范围包括：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及其他产生、排放污染物的设施。

1. 工业污染源。普查对象为产生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及固体废物的所有工业行业产业活动单位。对可能伴生天然放射性核素的8类重点行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矿采

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开采辅助活动、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15个类别矿产（稀土、铌/钽、锆石和氧化锆、锡、铅/锌、铜、钢铁、钒、磷酸盐、煤、铝、钼、镍、锆/钛、金）采选、冶炼和加工产业活动单位进行放射性污染源调查。

对我县的产业园区进行登记调查。

2. 农业污染源。普查范围包括种植业、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

3. 生活污染源。普查对象为除工业企业生产使用以外所有单位和居民生活使用的锅炉（以下统称生活源锅炉），县城、乡镇的市政入河（海）排污口，以及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4.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普查对象为集中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和污水的单位。其中：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包括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焚烧厂以及以其他方式处理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的单位。

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包括危险废物处置厂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厂。危险废物处置厂包括危险废物综合处理（处置）厂、危险废物焚烧厂、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厂等；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厂包括医疗废物焚烧厂、医疗废物高温蒸煮厂、医疗废物化学消毒厂、医疗废物微波消毒厂等。

集中式污水处理单位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和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5. 移动源。普查对象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污染源。其中，非道路移动污染源包括船舶、铁路内燃机车和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非道

路移动机械。

（四）普查内容。

1. 工业污染源。企业基本情况，原辅材料消耗、产品生产情况，产生污染的设施情况，各类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和综合利用情况（包括排放口信息、排放方式、排放去向等），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等。稀土等 15 类矿产采选、冶炼和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放射性污染物情况。

2. 农业污染源。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水产养殖业生产活动情况，秸秆产生、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情况，化肥、农药和地膜使用情况，纳入登记调查的畜禽养殖企业和养殖户的基本情况、污染治理情况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

3. 生活污染源。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情况，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县城、乡镇的市政入河（海）排污口情况，城乡居民用水排水情况。

4.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单位基本情况，设施处理能力、污水或废物处理情况，次生污染物的产生、治理与排放情况。

5. 移动源。各类移动源保有量及产排污相关信息。

普查的污染物等具体内容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文件实施。

三、普查技术路线

（一）工业污染源。全面入户登记调查单位基本信息、活动水平信息、污染治理设施和排放口信息；按照国家和省制订的污染物产生、排放核算方法，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根据伴生放射性矿初测基本单位名录和初测结果，确定伴生放射性矿普查对象，全面入户调查。

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填报园区调查信息。产业园区内的工业企业填报工业污染源普查表。

(二) 农业污染源。以已有统计数据为基础，确定抽样调查对象，开展抽样调查，获取普查年度农业生产活动基础数据，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三) 生活污染源。登记调查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和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情况等，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抽样调查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结合产排污系数核算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通过典型区域调查和综合分析，获取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相关活动水平信息，结合物料衡算或产排污系数估算生活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利用行政管理记录，结合实地排查，获取市政入河排污口基本信息。对各类市政入河（海）排污口排水（雨季、旱季）水质开展监测，获取污染物排放信息。结合排放去向、市政入河（海）排污口调查与监测、城镇污水与雨水收集排放情况、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及排放量，利用排水水质数据，核算城镇水污染物排放量。利用已有统计数据及抽样调查获取农村居民生活用水排水基本信息，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农村生活污水及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四)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根据调查对象基本信息、废物处理处置情况、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和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五) 移动源。利用相关部门提供的数据信息，结合典型城市、典型路段抽样观测调查，获取移动源保有量、燃油消耗及活动水平信息，结合分区分类排污系数核算移动源污染物排放量。

四、普查组织及实施

(一) 基本原则。全县统一领导，县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政府（含街道办事处、度假区管委会，下同）分工协作，各方共同参与。

(二) 普查组织。惠东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全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惠东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环保局）负责污染源普查日常工作。

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排放标准及排污许可证管理等相关要求开展监测，如实填报普查年度监测结果。各类污染源普查调查对象和填报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污染源普查表填报工作。

为提高普查效率，将具体工作方案、技术报告、评估报告编制，普查清查，入户调查，与普查相关的现场监测，普查质量评估，普查信息系统建设、运行和维护等信息化工作，宣传、培训工作，委托有能力组织实施的第三方机构承担。

(三) 普查实施。分阶段组织实施前期准备、清查建库、全面普查等方面工作：2017年开展前期准备，按国家部署启动清查建库和普查试点，2018年完成全面普查、上报数据。

1. 前期准备：成立机构，制订普查方案，落实经费渠道，开展普查动员、宣传，招聘普查指导员、普查员并组织培训。

2. 清查建库：在省下发的污染源普查调查单位名录库基础上，进一步筛选，开展普查清查，建立普查基本单位名录库，并分解落实到具体负责单位及普查员。对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企业进行放射性指标初测，确定伴生放射性污染源普查对象；排查市政入河（海）

排污口名录，开展排污口水质监测。

3. 全面普查：开展入户调查与数据采集、数据审核、数据汇总、质量核查与评估、建立数据库、上报数据等工作。

4. 总结发布：总结发布普查成果，开展成果分析、验收与表彰等工作。

（四）普查培训。惠东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县域内普查工作人员的培训。

（五）宣传动员。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82号）要求，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为普查实施创造良好氛围。

（六）职责分工。

县环保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全县污染源普查工作，组织普查工作和培训，对普查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和数据上报，组织普查工作的验收。

县农业局：牵头组织实施种植业生产活动水平情况调查；提供农业机械与污染核算相关的数据；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县畜牧兽医局：牵头组织实施畜禽养殖业生产活动水平情况调查；提供畜禽养殖业与污染核算相关的数据；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县海洋与渔业局：牵头组织实施水产养殖业污染源调查；提供渔船与污染核算相关的数据；完成入海排污口普查和监测工作；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县委宣传部：组织污染源普查的新闻宣传工作，指导做好污染源普查宣传工作，组织办好新闻发布会及有关宣传活动。

县发改局：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及成果的分析、应用。

县统计局：提供全县基本单位名录库相关行业名录信息和人口、能源、主要产品等相关统计数据；对污染源普查违法行为依法处罚。

县环卫局：提供全县垃圾处理厂（场）信息等相关数据，配合做好垃圾处理厂（场）普查，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县中小企业局：提供全县鞋业企业相关数据，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县经信局：配合做好工业污染源普查成果的分析、应用。

县公安局：提供机动车登记相关数据、城市道路交通流量数据，配合做好机动车污染源普查相关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普查经费预算审核、安排和拨付，并监督经费使用情况。

县国土资源局：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及成果的分析、应用。

县住建局：配合做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普查，以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地工程机械等抽样调查。

县交通运输局：提供营运船舶注册登记数据，配合做好移动源普查及相关成果分析、应用。

县水务局：配合做好入河排污口普查和监测工作，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县国税局、县地税局：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县市场监管局：提供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单位注册登记信息。

县质监局：提供承压锅炉使用登记信息。

各镇政府：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本区域普查工作。成立机构，设置专门办公室，制订工作方案，落实经费渠道，开展辖区内普查动员、宣传，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站、专栏、标语等各种媒体，广泛深入地宣传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重要意义和有关要求，积极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参与，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氛围。

五、普查经费

本次普查工作经费由县财政承担，经费主要用于：研究制订我县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组织动员、宣传、培训，入户调查与现场监测，普查人员经费补助，办公场所及运行经费保障，普查质量核查与评估，购置数据采集及其他设备，普查表印制、普查资料建档，数据录入、校核、加工，检查验收、总结、表彰等。

六、普查质量管理

（一）认真执行国家污染源普查质量管理制度，做好污染源普查质量保证和质量管理工作。

（二）建立健全普查责任体系，明确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落实普查数据质量溯源和责任追究制度，依法开展普查数据核查和质量评估，严厉惩处普查违法行为。

（三）按照依法普查原则，全县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县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普查对象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有关部委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武装部。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11日印发
